

中医基础理论辅导：发病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C_BB_E5_9F_BA_E7_c22_14953.htm

千百年以来，古代医家在同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，通过对发病过程的反复观察，并经过临床实践的反复验证，逐步加深了对疾病发生、发展和转归的认识，并总结出了有关疾病发生、发展的基本理论和规律，从而有效地应用于中医学的临床实践。中医学认为，疾病的发生，即是在某种致病因素的影响下，机体的“阴平阳秘”正常生理平衡被破坏，从而使“阴阳失调”所致。人体内在环境的平衡协调，以及人体与外界环境的整体统一，是人赖以生存的基础。而疾病的发生，则正是这种平衡协调遭到破坏的结果。在疾病的发生、发展过程中，致病因素所引起的各种病理性损害与人体正气抗损害的矛盾斗争，贯穿于疾病发展过程的始终，而正气与邪气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，决定着疾病发展的方向和结局。因此发病学的任务，就是研究疾病发生和结局的各种情况和规律。

发病的基本原理 中医学认为，疾病的发生，关系到人体正气和致病邪气两个方面，所谓正气，即是指人体的机能活动（包括脏腑、经络、气血等功能）和抗病修复（新生）能力。所谓邪气，泛指各种致病因素。如外感六淫、内伤七情、疔气、痰饮、瘀血及食积等。因此，中医发病学认为，任何疾病的发生，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，正邪相争的结果。整个疾病的过程，就是正邪相争的过程。在此过程中始终存在着“正”、“邪”之间的力量对比和消长盛衰变化，直接影响着疾病的发展和转归。

1. 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：中医发病学特别重视人体的“正

气”，认为在一般情况下，人体正气旺盛或病邪毒力较弱，则邪气不易侵犯机体，或虽有侵袭，亦不致于发生疾病。此时，人体内部阴阳气血、脏腑经络的矛盾运动，其发展变化仍处于生理活动的范围，即“正能御邪”，故不发病。正如《素问遗篇刺法论》所说：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。”反之，如果人体正气虚弱，抗病能力低下，不足以抗御邪气，或病邪之毒力过强，则病邪即可乘虚而入侵，使体内矛盾运动的发展变化，超出其生理活动的范围，从而导致机体脏腑组织阴阳气血的功能失调，即“正不胜邪”而发病。

2. 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：中医发病学认为，正气虚弱是疾病发生的内在根据，邪气是致病的条件。所谓正气虚弱不外两种情况。在这两种情况下，都可导致病邪入侵机体，使脏腑组织阴阳气血功能失调发生疾病。所以说，疾病的发生，虽然关系到正与邪的两方面，但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正气。正如《灵枢百病始生》所说：“风雨寒热，不得虚，邪不能独伤人。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，盖无虚，故邪不能独伤人。此必因虚邪之风，与其身形，两虚相得，乃客其形。”故《素问评热病论》说：“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。”其中“盖无虚”的“虚”，“其气必虚”的“虚”，都是指正气虚损。中医学重视正气，强调正气在发病中的主导地位，但是亦应指出，中医发病学并不否认或排除邪气对疾病发生的重要作用，邪气虽然是发病的条件，但在一定的情况和条件下，甚至可以起主导作用，如高温灼伤、枪弹杀伤及虫兽咬伤等，即使是正气强盛，也难免被伤害。特别是那些具有较强传染性的“疫邪”，在一定条件下亦能起到重要的致病作用，甚至导致疾病的大流行。所以，中医学的发病学说，既强调人体正

气是疾病发生的内在根据，又不排除致病因素的重要作用。
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